元史/卷07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七十 ◄

元史卷七十一
志第二十二

► 卷七十二

禮樂五

樂服

樂正副四人，舒脚幞頭，紫羅公服，烏角帶，木笏，皂鞾。

照燭二人，服同前，無笏。

樂師二人，服緋，冠、笏同前。

運譜二人，服綠，冠、笏同前。

舞師二人，舒脚幞頭，黃羅繡抹額，紫服，金銅荔枝帶，皂鞾，各執仗。〈仗，牙仗也。〉

執旌二人，平冕，前後各九旒五就，青生色鸞袍，黃綾帶，黃絹袴，白絹韈，赤革履。〈平冕鸞袍，皆倣金制，惟冕之旒數不同，詳見後至元二年博士議。〉

執纛二人，青羅巾，餘同執旌。

樂工，介幘冠，緋羅生色鸞袍，黃綾帶，皁鞾。〈冠以皮為之，黑油如熊耳，亦金制也。〉

歌工，服同樂工。

執麾，服同上，惟加平巾幘。〈狀若籠金幘，以革為之。〉

舞人，青羅生色義花鸞袍，緣以皂綾，平冕冠。〈冠前後有旒，青白硝石珠相間。〉

執器二十人，服同樂工，綠油母追冠，〈革為之，一名武弁。〉加紅抹額。

至元二年閏五月，大樂署言，堂上下樂舞官員及樂工，合用衣服冠冕鞾履等物，乞行製造。太常寺下博士議定：樂正副四人、樂師二人，照燭二人、運譜二人，皆服紫羅公服，皁紗幞頭舒脚，紅鞓角帶，木笏，皂鞾。引舞色長四人，紫羅公服，皂紗幞頭展脚，黃羅繡南花抹額，金銅帶，皂鞾。樂工二百四十有六人，緋繡義花鸞袍，縣黃插口，介幘冠，紫羅帶，全黃羅抹帶，黃絹夾袴，白綾韈，朱履。〈金太常寺掌故張珍所著疊代世範載金制：舞人服黑衫，皆四襖，有黃插口，左右垂之，黃綾抹帶，其衫以紬為之，胸背二答、兩肩二答，前後各一答，皆綵色，繡二鸞盤飛之狀，綴之於衫。冠以平冕，亦有天板、口圈，天門納言以紫絹摽背，銅裹邊圈，前後各五旒，以青白硝石珠相間。大備集所載，二舞人皂繡義花鸞衫，縣紫插口，黃綾抹帶，朱履，平冕。其冠有口圈，亦有天門納言繫帶，口圈高一尺許，天板長二尺，闊一尺，前微高後低，裏外紫絹糊，銅楞道粧釘，無旒。〉執器二十人，緋繡義花鸞袍，縣黃插口，綠油革冠，黃羅抹帶，黃絹夾袴，白綾韈，朱履。旌纛四人，青綉義花鸞袍，縣紫插口，平冕冠二，青包巾二，黃羅抹帶，黃絹夾袴，白綾韈，朱履。七月，中書吏部再準太常博士議定，行下所司製造。三年九月服成，緋鸞袍二百六十有七，青鸞袍一百三十二，黃絹袴一百五十二，紫羅公服一十四，黃綾帶三百九十七，介幘冠二百四十有四，平冕冠百三十，簪全，木笏十有六，幞頭十有四，平巾幘二，綠油革冠二十，荔枝銅帶四，角帶十，皂鞾二百六十對，朱履百五十對。

宣聖廟樂工，黑漆冠三十五，綠羅生色胸背花袍三十五，皂鞾三十五對，黃絹囊三十五，黃絹夾袱三十五。

大樂職掌

大樂署，令一人，丞一人，掌郊社、宗廟之樂。凡樂，郊社、宗廟，則用宮縣，工三百六十有一人；社稷，則用登歌，工五十有一人；二樂用工四百一十有二人，代事故者五十人。前祭之月，召工習樂及舞。祀前一日，宿縣於庭中。東方西方設十二鎛鐘，各依辰位。編鐘處其左，編磬處其右。黃鐘之鐘起子位，在通街之西。蕤賓之鐘居午位，在通街之東。每辰三簴，謂之一肆，十有二辰，凡三十六簴。樹建鞞應於四隅，左柷右敔，設縣中之北。歌工次之，〈三十二人，重行相向而坐。〉巢笙次之，簫次之，竽次之，籥次之，篪次之，塤次之，長笛又次之。夾街之左右，瑟翼柷敔之東西，在前行。路鼓、路鼗次之。〈郊祀則雷鼓、雷鼗。〉閏餘匏在簫之東，七星匏在西，九曜匏次之。一絃琴列路鼓之東西，〈東一，西二。〉三絃、五絃、七絃、九絃次之。晉鼓一，處縣中之東南，以節樂。〈一絃琴三，三絃以下皆六。凡坐者，高以杌，地以氈。〉立四表於橫街之南，少東。設舞位於縣北。文郎左執籥，右秉翟；武郎左執干，右執戚；皆六十有四人。享日，與工人先入就位。舞師二人，執纛二人，引文舞分立於表南。武舞及執器者，俟立於宮縣之左右。器鼗二，雙鐸二，單鐸二，鐃二，錞二，〈二錞用六人。〉鉦二，相鼓二，雅鼓二，凡二十人。文舞退，舞師二人、執旌二人，引武舞進，立其處。文舞還立於縣側。又設登歌樂於殿之前楹，〈殿陛之旁，設樂床二，樂工列於上。〉搏拊二，歌工六，柷一，敔一，在門內，相向而坐。鐘一簴，在前楹之東。一絃、三絃、五絃、七絃、九絃琴五，次之。瑟二，在其東，笛一、籥一、篪一在琴之南，巢笙、和笙各二次之。塤一，在笛之南。閏餘匏、排簫各一，次之，皆西上。磬一簴，在前楹之西。一絃、三絃、五絃、七絃、九絃琴五，次之。塤一，在笛之南。[1]七星匏、九曜匏、排簫各一，次之，皆東上。凡宗廟之樂九成，舞九變。黃鐘之宮，三成，三變。大呂之角，二成，二變。太簇之徵，二成，二變。應鐘之羽，二成，二變。圜丘之樂六成，舞六變。夾鐘之宮，三成，三變。黃鐘之角，一成，一變。太簇之徵，一成，一變。姑洗之羽，一成，一變。社稷之樂八成：林鐘之宮二成，太簇之角二成，姑洗之徵二成，南呂之羽二成。凡有事于宗廟，大樂令位于殿楹之東，西向；丞位於縣北，通街之東，西向；以肅樂舞。

協律郎二人，掌和律呂，以合陰陽之聲。陽律六：黃鐘子，太簇寅，姑洗辰，蕤賓午，夷則申，無射戌。陰呂六：大呂丑，夾鐘卯，仲呂巳，林鐘未，南呂酉，應鐘亥。文之以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、變宮、變徵，播之以金、石、絲、竹、匏、土、革、木。凡律管之數九，九九相乘，八十一以為宮；三分去一，五十四以為徵；三分益一，七十二以為商；三分去一，四十八以為羽；三分益一，六十四以為角。如黃鐘為宮，則林鐘為徵，太簇為商，南呂為羽，姑洗為角，應鐘為變宮，蕤賓為變徵，是為七聲十二律，還相為

宮，為八十四調。凡大祭祀皆法服，一人立於殿楹之西，東向；一人立於縣北通街之西，東向；以節樂。〈堂上者主登歌，堂下者主宮縣。〉凡樂作，則跪，俛伏，舉麾以興，工鼓柷以奏；樂止則偃麾，工戛敔而樂止。〈今執麾者代執之，協律郎特拜而已。〉

樂正二人，副二人，掌肄樂舞、展樂器、正樂位。凡祭，二人立於殿內，二人立於縣間，以節樂。殿內者視獻者奠獻用樂作止之節，以笏示照燭，照燭舉偃以示堂下。若作登歌，則以笏示柷敔而已。縣間者示堂上照燭。及引初獻，照燭動，亦以笏示柷敔。

樂師一人，運譜一人，掌以樂教工人。凡祭，立於縣間，皆北上，相向而立。

舞師四人，皆執楹，〈楹，牙仗也。〉執纛二人，執旌二人，祭則前舞以為舞容。舞人從南表向第一表，為一成，則一變。從第二至第三，為二成。從第三至北第四表，為三成。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，還從第一至第二，為四成。從第二至第三，為五成。從第三至南第一表，為六成。若八變者，更從南北向第二，為七成。又從第二至第三，為八成。若九變者，又從第三至北第一，為九變。

執麾一人，從協律郎以麾舉偃而節樂。

照燭二人，掌執籠燭而節樂。凡樂作止，皆舉偃其籠燭。一人立於堂上門東，視殿內獻官禮節，麾燭以示縣間。一人立於堂下縣間，俟三獻入導初獻至位，立於其左。〈初獻行，皆前導，亞、終則否。〉凡殿下禮節，則麾其燭以示上下。初獻詣盥洗位，乃偃其燭，止亦如之。俟初獻動為節，宮縣樂作，詣盥洗位，洗拭瓚訖，樂止。詣階，登歌樂作，升自東階，至殿門，樂止，乃立於陛側以俟。晨祼訖，初獻出殿，登歌樂作，至版位，樂止。司徒迎饌至橫街，轉身北向，宮縣樂作，司徒奉俎至各室遍奠訖，樂止。酌獻，初獻詣盥洗位，宮縣樂作，詣爵洗位，洗拭爵訖，樂止。出笏，登歌樂作，升自東階，至殿門，樂止。初獻至酒尊所，酌訖，宮縣樂作，詣神位前，祭酒訖，拜、興、讀祝，樂止。讀訖，樂作，再拜訖，樂止。次詣每室，作止如初。每室各奏本室樂曲，俱獻畢，還至殿門，登歌樂作，降自東階，至版位，樂止。文舞退，武舞進，宮縣樂作，舞者立定，樂止。亞獻行禮，無節步之樂，至酒尊所，酌酒訖，出笏，宮縣樂作，詣神位前，奠獻畢，樂止。次詣每室，作止如初。俱畢，還至版位，皆無樂。終獻樂作同亞獻，助奠以下升殿，奠馬湩，至神位，蒙古巫祝致詞訖，宮縣樂作，同司徒進饌之曲，禮畢，樂止。出殿，登歌樂作，各復位，樂止。太祝徹籩豆，登歌樂作，卒徹，樂止。奉禮贊拜，眾官皆再拜訖，送神，宮縣樂作，一成而止。

宴樂之器

興隆笙，制以楠木，形如夾屏，上銳而面平，縷金雕鏤枇杷、寶相、孔雀、竹木、雲氣，兩旁側立花板，居背三之一。中為虛櫃，如笙之匏。上竪紫竹管九十，管端實以木蓮苞。櫃外出小橛十五，上竪小管，管端實以銅杏葉。下有座，獅象遶之，座上櫃前立花板一，雕鏤如背，板間出二皮風口，用則設朱漆小架于座前，繫風囊於風口，囊面如琵琶，朱漆雜花，有柄，一人挼小管，一人鼓風囊，則簧自隨調而鳴。中統間，回回國所進。以竹為簧，有聲而無律。玉宸樂院判官鄭秀乃考音律，分定清濁，增改如今制。其在殿上者，盾頭兩旁立刻木孔雀二，飾以真孔雀羽，中設機。每奏，工三人，一人鼓風囊，一人按律，一人運動其機，則孔雀飛舞應節。

殿庭笙十，延祐間增製，不用孔雀。

琵琶，制以木，曲首，長頸，四軫，頸有品，闊面，四絃，面飾雜花。

箏，如瑟，兩頭微垂，有柱，十三絃。

火不思，制如琵琶，直頸，無品，有小槽，圓腹如半瓶榼，以皮為面，四絃，皮絣同一孤柱。

胡琴，制如火不思，卷頸，龍首，二絃，用弓捩之，弓之絃以馬尾。

方響，制以鐵，十六枚，懸于磬簴，小角槌二。廷中設，下施小交足几，黃羅銷金衣。

龍笛，制如笛，七孔，橫吹之，管首制龍頭，銜同心結帶。

頭管，制以竹為管，卷蘆葉為首，竅七。

笙，制以（瓠）〔匏〕為底，[2]列管于上，管十三，簧如之。

箜篌，制以木，闊腹，腹下施橫木，而加軫二十四，柱頭及首，並加鳳喙。

雲璈，制以銅，為小鑼十三，同一木架，下有長柄，左手持，而右手以小槌擊之。

簫，制如笛，五孔。

戲竹，制如篪，長二尺餘，上繫流蘇香囊，執而偃之，以止樂。

鼓，制以木為匡，冒以革，朱漆雜花，面繪復身龍，長竿二。廷中設，則有大木架，又有擊撾高座。

杖鼓，制以木為匡，細腰，以皮冒之，上施五綵繡帶，右擊以杖，左拍以手。

札鼓，制如杖鼓而小，左持而右擊之。

和鼓，制如大鼓而小，左持而右擊之。

　　，制如箏而七絃，有柱，用竹軋之。

羌笛，制如笛而長，三孔。

拍板，制以木為板，以繩聯之。

水盞，制以銅，凡十有二，擊以鐵箸。

樂隊

樂音王隊：〈元旦用之。〉引隊大樂禮官二員，冠展角幞頭，紫袍，塗金帶，執笏。次執戲竹二人，同前服。次樂工八人，冠花幞頭，紫窄衫，銅束帶。龍笛三，杖鼓三，金鞞小鼓一，板一，奏萬年歡之曲。從東階升，至御前，以次而西，折繞而南，北向立。〈後隊進，皆倣此。〉次二隊，婦女十人，冠展角幞頭，紫袍，隨樂聲進至御前，分左右相向立。次婦女一人，冠唐帽，黃袍，進北向立定，樂止，念致語畢，樂作，奏長春柳之曲。次三隊，男子三人，戴紅髮青面具，雜綵衣，次一人，冠唐帽，綠襴袍，角帶，舞蹈而進，立於前隊之右。次四隊，男子一人，戴孔雀明王像面具，披金甲，執叉，從者二人，戴毗沙神像面具，紅袍，執斧。次五隊，男子五人，冠五梁冠，戴龍王面具，

繡氅，執圭，與前隊同進，北向立。次六隊，男子五人，為飛天夜叉之像，舞蹈以進。次七隊，樂工八人，冠霸王冠，青面具，錦繡衣，龍笛三，觱栗三，杖鼓二，與前大樂合奏吉利牙之曲。次八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廣翠冠，銷金綠衣，執牡丹花，舞唱前曲，與樂聲相和，進至御前，北向，列為九重，[3]重四人，曲終，再起，與後隊相和。次九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金梳翠花鈿，繡衣，執花鞚稍子鼓，舞唱前曲，與前隊相和。次十隊，婦女八人，花髻，服銷金桃紅衣，搖日月金鞚稍子鼓，舞唱同前。次男子五人，作五方菩薩梵像，搖日月鼓。次一人，作樂音王菩薩梵像，執花鞚稍子鼓，齊聲舞前曲一闋，樂止。次婦女三人，歌新水令、沽美酒、太平令之曲終，念口號畢，舞唱相和，以次而出。

壽星隊：〈天壽節用之。〉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二隊，婦女十人，冠唐巾，服銷金紫衣，銅束帶。次婦女一人，冠平天冠，服繡鶴氅，方心曲領，執圭，以次進至御前，立定，樂止，念致語畢，樂作，奏長春柳之曲。次三隊，男子三人，冠服舞蹈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四隊，男子一人，冠金漆弁冠，服緋袍，塗金帶，執笏；從者二人，錦帽，繡衣，執金字福祿牌。次五隊，男子一人，冠捲雲冠，青面具，綠袍，塗金帶，分執梅、竹、松、椿、石，同前隊而進，北向立。次六隊，男子五人，為烏鴉之像，作飛舞之態，進立於前隊之左，樂止。次七隊，樂工十有二人，冠雲頭冠，銷金緋袍，白裙，龍笛三，觱栗三，札鼓三，和鼓一，板一，與前大樂合奏山荊子帶祆神急之曲。次八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鳳翹冠，翠花鈿，服寬袖衣，加雲肩、霞綬、玉佩，各執寶蓋，舞唱前曲。次九隊，婦女三十人，冠玉女冠，翠花鈿，服青銷金寬袖衣，加雲肩、霞綬、玉佩，各執樓毛日月扇，舞唱前曲，與前隊相和。次十隊，婦女八人，服雜綵衣，被槲葉、魚鼓、簡子。次男子八人，冠束髮冠，金掩心甲，銷金緋袍，執戟。次為龜鶴之像各一。次男子五人，冠黑紗帽，服繡鶴氅，朱履，策龍頭藜杖，齊舞唱前曲一闋，樂止。次婦女三人，歌新水令、沽美酒、太平令之曲終，念口號畢，舞唱相和，以次而出。

禮樂隊：〈朝會用之。〉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二隊，婦女十人，冠黑漆弁冠，服青素袍，方心曲領，白裙，束帶，執圭；次婦女一人，冠九龍冠，服繡紅袍，玉束帶，進至御前，立定，樂止，念致語畢，樂作，奏長春柳之曲。次三隊，男子三人，冠服舞蹈同樂音王隊。次四隊，男子三人，皆冠捲雲冠，服黃袍，塗金帶，執圭。次五隊，男子五人，皆冠三龍冠，服紅袍，各執劈正金斧，同前隊而進，北向立。次六隊，童子五人，三髻，素衣，各執香花，舞蹈而進，樂止。次七隊，樂工八人，皆冠束髮冠，服錦衣白袍，龍笛三，觱栗三，杖鼓二，與前大樂合奏新水令、水仙子之曲。

次八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籠巾，服紫袍，金帶，執笏，歌新水令之曲，與樂聲相和，進至御前，分為四行，北向立，鞠躬拜，興，舞蹈，叩頭，山呼，就拜，再拜，畢，復趁聲歌水仙子之曲一闋，再歌青山口之曲，與後隊相和。次九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車髻冠，服銷金藍衣，雲肩，佩綬，執孔雀幢，舞唱與前隊相和。次十隊，婦女八人，冠翠花唐巾，服錦綉衣，執寶蓋，舞唱前曲。次男子八人，冠鳳翅兜牟，披金甲，執金戟。次男子一人，冠平天冠，服繡鶴氅，執圭，齊舞唱前曲一闋，樂止。次婦女三人，歌新水令、沽美酒、太平令之曲終，念口號畢，舞唱相和，以次而出。

說法隊：引隊禮官樂工大樂冠服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二隊，婦女十人，冠僧伽帽，服紫禪衣，皂絛；次婦女一人，服錦袈裟，餘如前，持數珠，進至御前，北向立定，樂止，念致語畢，樂作，奏長春柳之曲。次三隊，男子三人，冠、服、舞蹈，並同樂音王隊。次四隊，男子一人，冠隱士冠，服白紗道袍，皂絛，執麈拂；從者二人，冠黃包巾，服錦繡衣，執令字旗。次五隊，男子五人，冠金冠，披金甲，錦袍，執戟，同前隊而進，北向立。次六隊，男子五人，為金翅雕之像，舞蹈而進，樂止。次七隊，樂工十有六人，冠五福冠，服錦繡衣，龍笛六，觱栗六，杖鼓四，與前大樂合奏金字西番經之曲。次八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珠子菩薩冠，服銷金黃衣，纓絡，佩綬，執金浮屠白傘蓋，舞唱前曲，與樂聲相和，進至御前，分為五重，重四人，曲終，再起，與後隊相和。次九隊，婦女二十人，冠金翠菩薩冠，服銷金紅衣，執寶蓋，舞唱與前隊相和。次十隊，婦女八人，冠青螺髻冠，服白銷金衣，執金蓮花。次男子八人，披金甲，為八金剛像。次一人，為文殊像，執如意；一人為普賢像，執西番蓮花；一人為如來像；齊舞唱前曲一闋，樂止。次婦女三人，歌新水令、沽美酒、太平令之曲終，念口號畢，舞唱相和，以次而出。

凡吉禮，郊祀、享太廟、告謚，見祭祀志。軍禮，見兵志。喪禮五服，見刑法志。水旱賑卹，見食貨志。內外導從，見儀衛志。

校勘記

↑ 塤一在笛之南　道光本據經世大典于此句之上增入「瑟二在其西，笛一、籥一、篪一在瑟之南，巢笙、和笙各二次之」二十三字。按東西兩方樂器應對稱，志文無此二十三字，則東方缺六種樂器。

↑ 笙制以（瓠）〔匏〕為底　從北監本改。

↑ 列為九重　按婦女二十人，每重四人，當列五重。下文說法隊八隊婦女二十人，重四人，正作「五重」。此處「九」當作「五」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